

2018-2020年楚雄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

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通知

致各投标人：

2018-2020年楚雄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作以下修改：

1、原招标文件中（一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17、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（2002）1980号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国家发改委价格（2003）857号文的规定执行，经协商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000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，由中标人支付。

现更改为：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（2002）1980号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国家发改委价格（2003）857号文的规定执行，经协商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7000元（大写：柒仟元整），由采购人支付。

2、原招标文件中（八）其他事项中1.1.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，收取标准详见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。

现更改为：1.1.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，收取标准详见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。

3、原招标文件中（八）商务资信证明文件中第6、投标人总公司2015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/审计报告扫描件；投标人最近一次固定资产报表或盘点报告扫描件（只需提供首页及关键页）；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企业所得

税和营业税的缴纳凭证扫描件；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扫描件。

现更改为：6、投标人总公司2016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/审计报告扫描件；投标人最近一次固定资产报表或盘点报告扫描件（只需提供首页及关键页）；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缴纳凭证扫描件；投标人最近一次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保险的缴纳凭证扫描件。

特此通知

注：补遗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投标文件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南科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15日